

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1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表列傳染病)

(1) 附表 1，在第 8 項之後——

加入

“8A. 2019 冠狀病毒病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2) 附表 1——

廢除第 34AAA 項。

4. 修訂附表 2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附表 2，在第 26 項之後——

加入

“26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

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B1144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

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B114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條例》)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以反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第 34AAA 項)此疾病名稱，已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新訂第 8A 項)。

2. 本公告亦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加入《條例》附表 2 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名單之中，以將該病毒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43 條的涵蓋範圍。該條規定，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如得悉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在該化驗室內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須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